

#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向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是 2015 年新设立行政单位，政法专项编制 98 名，聘用员额 97 名。我院现有人员人事关系仍在办理中，暂未入编，现实有入编人数为 0 人。特种车辆编制 6 台，实有车辆 0 台，拟调拨车辆数 6 台。

### 三、2015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5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切实提高司法质效，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通过提高审判质量、推进高效审判、加强审判管理、强化司法公开、拓宽司法民主等方式不断推进司法审判工作。2.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为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有效的体制机制保障。认真谋划落实综合改革，加快完善司法管理机制，深化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和审判方式改革，积极探索涉外、涉港澳台司法改革，深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推进司法履职保障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3. 坚持依法履行职责，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切实参与法治城市建设，积极服务前海创新发展，积极参与创新社会治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4. 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为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认真学习贯彻司法改革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开展“我为前海法院创新发展建言献策”活动，建立学术研讨机制，建立学习例会制度，深入开展司法调研，创办《前海商事审判》书刊。5.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建设综合性改革示范法院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加快党团等组织建设工作；建立完备的廉洁监督体系；完善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司法作风建设。6.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推动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备的物资保障。强化后勤服务保障；加快审判场所建设；推进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 第二部分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情况

2015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5,483.71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由于我院是新设立单位，无往年数据对比。

## 二、支出情况

2015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预算支出 5,483.71 万元，包括前期开办费和全年日常运行费用；按预算项目划分，其中：人员支出 604 万元、公用支出 3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1 万元、项目支出 4,367.71 万元。由于我院是新设立单位，无往年数据对比。

## 第三部分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预算收支具体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5,483.7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04 万元、公用支出 3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1 万元、项目支出 4,367.7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0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6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1 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四）项目支出 4,367.71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533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案件审理、法律专业书刊、案件审判宣传、审判课题调研、审判后勤工作。

2. 案件执行业务 31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案件审理、案件执行宣传、案件司法救助、执行后勤工作。

3. “两庭”建设业务 2867.71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两庭”建设业务。

4. 法院其他业务 10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专项培训业务。

5. 综合管理 511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党建工作、法院人事管理、法院司法政务工作、其他综合管理。

6. 严控类项目 3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 第四部分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5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方式改革有关要求，2015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的按总投资预算作为虚拟指标下达单位，便于招标采购需要，跨年度项目编制分年度预算，实际预算编制及指

标下达按当年实际可支付规模进行。据此，2015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虚拟指标)部分共计 1932.33 万元,按当年实际可支付部分下达实际指标共计 1932.33 万元，指标剩余 0 万元。

## 第五部分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7.94万元，我院是2015年新设立单位，2014年无可比较数据。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5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5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5年预算数24.94万元，我院是2015年新设立单位，2014年无可比较数据。用于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到我院的检查调研，接待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院的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5年预算数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5年预算数0万元，我院是2015年新设立单位，2014年无可比较数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5年预算数33万元，2014年无可比较数据。我院现有车辆0辆，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要求，今年不购置公务用车，以调拨的形式为我院配备6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车辆的路桥停车、维修、油料、购买保险等支出。





|                  |       |         |          |
|------------------|-------|---------|----------|
| 表6               |       |         |          |
| 2015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       |         |          |
|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         | 单位：万元    |
| 单位               | 编号    | 采购品目    | 金额       |
|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         | 1,932.33 |
|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       |         | 1,932.33 |
|                  | A     | 供货类     | 1,072.33 |
|                  | A03   | 一般设备    | 297.33   |
|                  | A07   | 专用材料    | 40.00    |
|                  | A10   | 专用设备    | 665.00   |
|                  | A99   | 其他货物    | 70.00    |
|                  | B     | 工程类     | 800.00   |
|                  | B0900 | 修缮、装饰工程 | 800.00   |
|                  | C     | 服务类     | 60.00    |
|                  | C9900 | 其他服务    | 60.00    |
|                  |       |         |          |
|                  |       |         |          |

| 表7              |       |                        |              |           |              |             |               |
|-----------------|-------|------------------------|--------------|-----------|--------------|-------------|---------------|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预算单位            | 年度    | “三公”经费<br>财政拨款预算<br>总额 | 因公出国<br>(境)费 | 公务<br>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br>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br>维护费 |
|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2015年 | 57.94                  | 0.00         | 24.94     | 33.00        | 0.00        | 33.00         |
|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 2015年 | 57.94                  | 0.00         | 24.94     | 33.00        | 0.00        | 3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